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516 第 0433 号

**致：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香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4:30在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东路030号古城香业会议室召开。

###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

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82,566,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82,533,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

案

；

议案2：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4：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表）及摘要》；

议案6：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9：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82,56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2,533,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33,0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81,550,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695%；反对 1,016,0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2,56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表）及摘要》

同意 82,533,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33,0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2,56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2,56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82,56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82,566,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杨晨: 杨晨

经办律师:

贺维: 贺维

熊孟飞: 熊孟飞

2025 年 5 月 16 日